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基一字第11223014780號



主旨：更正112年第48批投標須知如下。

依據：112年6月29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240008290號函。

公告事項：

更正前	更正後
<p>四、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以下簡稱其他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p> <p>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p>	<p>四、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以下簡稱其他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p> <p>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住宅者，參與投標之私法人應自行確認符合內政部公告免經許可情形，或於送辦所有權移轉前自行檢具使用計畫依內政部訂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申請許可。</p>

分署長 郭曉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基一字第11223013940號



主旨：公告標售112年度第48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9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3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2年9月21日下午2時30分，在本分署(基隆辦事處)3樓會議室當眾開標。
- 二、標售機關地址、聯絡電話：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12號，電話：(02) 24346270分機1305。
- 三、標售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標售機關公告(布)欄公告資料，或上網查詢。
(網址<https://esvc.fnp.gov.tw/CFT>)。

分署長 郭曉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基一字第11223013940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12年度第48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9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3條。

公告事項：

- 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2年9月21日下午2時30分正於本分署（基隆辦事處）3樓會議室（地址：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12號）當眾開標。屆時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辦理人流管制，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 二、 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基隆辦事處（地

址：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12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 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2年11月10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https://esvc.fnp.gov.tw/CFT>。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段378地號	222.68	住宅區 (住四)	7,201,471	721,000	1. 地上現為深澳坑路137-42號後方雜草地(部分竹林)。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基隆市中正區中濱段26-19地號	40	商業區 (商一)	2,175,600	218,000	1. 地上現為中正路264巷15號後方空地、遭放置盆栽及堆置雜物。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基隆市中正區港濱段1675-9地號	11.31	住宅區 (住二)	291,798	30,000	1. 地上現為中正路308巷11號附近搭棚。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558地號	168.03	保護區	263,807	27,000	1. 地上現為海興路121號附近大門內之雜草林地、道路、通道。 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案土地部分為海興路121號附近道路、通道使用，應由得標人負責維持暢通。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5	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559地號	54.03	保護區	84,287	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海興路121號附近大門內之雜草林地。 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6	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560地號	658	保護區	1,033,060	10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海興路121號附近大門內之雜草林地、道路、通道。 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案土地部分為海興路121號附近道路、通道使用，應由得標人負責維持暢通。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基隆市中山區德安段312地號	2,349.97 (持分1/10)	保護區	808,400	8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德安路116巷106號附近雜草林地。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基隆市老樹及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基隆市安樂區新崙段599地號	335.46 (持分1/2)	住宅區 (住二)	5,568,636	55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基金一路214-14號附近陡峭山坡地雜草林、附近社區庭院。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地上樹木倘屬基隆市老樹及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9	基隆市安樂區新崙段600-9地號	146.56 (持分1/2)	住宅區 (住二)	2,434,362	24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基金一路214-14號附近陡峭山坡地雜草林、附近社區庭院。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基隆市老樹及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分署長 郭曉蓉

